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澄城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嘉德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澄城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暖气（空调）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澄城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暖气（空调）系统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：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三、承包方式：

- 1、 包工包料，包质量，包施工安全。
- 2、 乙方自备施工中所用的全部工具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项目名称	单 价	数 量	含税总金额
澄城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暖气（空调）系统改造项目	附后	1 项	188000.00 元
含税总金额：壹拾捌万捌仟元整			

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、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：

甲方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交底给乙方，乙方应按要求施工，施工完成后保证工完场清，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。

六、施工安全

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，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配带安全设施，因不到位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负。

在施工期间，乙方若发生打架、斗殴事件，重罚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0103234102637

2025年1月6日

乙方：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610770374183

2025年1月6日